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20路18號

電話：(04)235912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3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3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4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4~45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6~47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7~52		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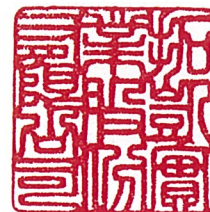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 文 振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墾

曾棟墾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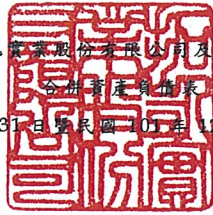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拓凱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74,406	26	\$ 1,508,660	25	\$ 833,54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5,644	-	5,497	-	11,62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5,253	-	32,151	1	28,7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290,895	19	1,307,120	21	1,249,68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五及九)	125,399	2	79,485	1	132,557	2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十)	1,105,725	16	931,999	15	1,224,397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171,513	2	103,983	2	213,258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98,835	65	3,968,895	65	3,693,855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9,825	-	9,271	-	9,61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261,331	33	1,929,480	32	2,167,713	3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	-	-	-	25,554	1			
1805	商 譽(附註四)	1,032	-	1,004	-	1,0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387	-	9,237	-	3,30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四及二六)	126,796	2	122,720	2	130,52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208	-	32,043	1	21,9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40,579	35	2,103,755	35	2,359,674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39,414	100	\$ 6,072,650	100	\$ 6,053,52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672,572	10	\$ 1,261,115	21	\$ 774,779	13			
2150	應付票據	122	-	159	-	474	-			
2170	應付帳款	488,597	7	441,458	7	471,604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558,525	8	576,072	9	508,697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95,441	1	72,330	1	81,58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17,084	2	354,772	6	5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5,376	1	101,136	2	72,7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27,717	29	2,807,042	46	1,959,902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	-	116,438	2	967,73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2,252	4	180,090	3	148,21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990	1	42,914	1	58,94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5,242	5	339,442	6	1,174,891	20			
2XXX	負債總計	2,332,959	34	3,146,484	52	3,134,793	5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908,200	13	819,000	14	819,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1,647,968	24	557,866	9	557,86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925	2	140,799	2	90,16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6,886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3,136	20	1,281,508	21	1,133,629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844	1	(69,944)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340,959	62	2,729,229	45	2,600,662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265,496	4	196,937	3	318,074	5			
3XXX	權益總計	4,606,455	66	2,926,166	48	2,918,736	4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939,414	100	\$ 6,072,650	100	\$ 6,053,5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6,047,619	100	\$ 6,269,984	100
5000	4,401,741	73	4,697,486	75
5950	1,645,878	27	1,572,498	25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236,328	4	207,237	3
6200	466,129	8	555,488	9
6300	270,679	4	224,459	4
6000	973,136	16	987,184	16
6900	672,742	11	585,31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0,292	-	5,043	-
7110	2,311	-	2,916	-
7130	1,459	-	1,327	-
7190	15,293	-	27,018	1
7190	132,955	2	129,728	2
7230	50,435	1	-	-
7235	25,244	1	5,57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附註四及七)			
7510	(36,927)	-	(48,690)	(1)
7590	(46,071)	(1)	(17,973)	-
7610	(5,655)	-	(9,817)	-
7630	-	-	(61,430)	(1)
7000	149,336	3	33,69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822,078	14	\$ 619,00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235,834	4	186,77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86,244	10	432,236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90,918	3	(86,688)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二十)	(30,475)	(1)	14,3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160,443	2	(72,36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46,687	12	\$ 359,874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9,340	9	\$ 444,21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56,904	1	(11,975)	-
8600		\$ 586,244	10	\$ 432,236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8,128	11	\$ 374,26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68,559	1	(14,393)	-
8700		\$ 746,687	12	\$ 359,874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6.31		\$ 5.42	
9850	稀 釋	\$ 6.27		\$ 5.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八)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總計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819,000	\$ 557,866	\$ 90,167	\$ -	\$ 1,133,629	\$ -	\$ 2,600,662	\$ 318,074	\$ 2,918,736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50,632	-	(50,63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5,700)	-	(245,700)	-	(245,700)
D1	101年度淨利	-	-	-	-	444,211	-	444,211	(11,975)	432,236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944)	(69,944)	(2,418)	(72,362)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44,211	(69,944)	374,267	(14,393)	359,87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06,744)	(106,744)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819,000	557,866	140,799	-	1,281,508	(69,944)	2,729,229	196,937	2,926,166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6,886	(126,886)	-	-	-	-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45,126	-	(45,12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5,700)	-	(245,700)	-	(245,700)
D1	102年度淨利	-	-	-	-	529,340	-	529,340	56,904	586,244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48,788	148,788	11,655	160,443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9,340	148,788	678,128	68,559	746,687
E1	現金增資	89,200	1,088,240	-	-	-	-	1,177,440	-	1,177,44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	1,862	-	-	-	-	1,862	-	1,862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08,200	\$ 1,647,968	\$ 185,925	\$ 126,886	\$ 1,393,136	\$ 78,844	\$ 4,340,959	\$ 265,496	\$ 4,606,4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22,078	\$ 619,0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6,017	348,934
A20200	攤銷費用	8,836	8,138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1,812)	106,73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19,501)	5,792
A20900	利息費用	36,927	48,690
A21200	利息收入	(10,292)	(5,043)
A21300	股利收入	(1,459)	(1,327)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86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5,655	9,81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回升利益)	(44,300)	29,9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5,983)	6,957
A29900	其他項目	-	19,619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344	(3,540)
A31150	應收帳款	132,837	(220,5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669)	5,094
A31200	存 貨	(76,282)	222,7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2,993)	99,853
A32130	應付票據	(39)	(312)
A32150	應付帳款	(21,803)	25,6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539)	74,8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176)	19,99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46)	(13,8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875,662</u>	<u>1,407,254</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78	5,0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459	1,3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927)	(49,0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020)	(155,7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00,552</u>	<u>1,208,8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5,621)	(\$ 198,8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91	19,1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0	(3,59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77)	(10,68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917)	(193,9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52,130)	506,12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8,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6,941)	(573,8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6)	(2,1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45,700)	(283,280)
C04600	發行新股	1,177,44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30,6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57)	(345,2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468	5,5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5,746	675,1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8,660	833,5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74,406</u>	<u>\$1,508,6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沈文振



經理人：沈貝倪



會計主管：張仁迪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69 年 7 月，主要業務為各種運動器材、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複合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進出口貿易及代理。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於同年 10 月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上述 IASB 發布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除另註明外，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New Score Holding Limited (NSH 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NSH 公司	Composite Solutions Corporation (CSC 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各類高性能航太類複合材料製品	100	100	100
	EIC Holding Limited (EIC 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55	55	55
	Maggio Investments Limited (Maggio 公司)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66	66	66
	Musonic Corporation (Musonic 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New Score Investment Limited (NSI 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Juin Chuan Holding L.L.C. (JCH 公司)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66	66	66
Musonic 公司	廈門新凱複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凱公司)	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及複合材料製造及國際間貿易	64	64	64
NSI 公司	新凱公司	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及複合材料製造及國際間貿易	36	36	36
	廈門元富彩色貼紙有限公司 (元富公司)	水標、無模標之生產及加工	100	100	100
EIC 公司	廈門宇詮複材科技有限公司 (宇詮公司)	各類安全帽、鏡片及汽機車零配件之加工	100	100	100
	Promet International Co., Ltd. (Promet 公司)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JCH 公司	廈門新鴻洲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新鴻洲公司)	各類精密模具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各類塑膠、橡膠製品之加工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預計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平均加權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營業租賃之收益或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或費用。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

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

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555	\$ 2,130	\$ 1,9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9,990	173,443	164,03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492,861</u>	<u>1,333,087</u>	<u>667,523</u>
	<u>\$ 1,774,406</u>	<u>\$ 1,508,660</u>	<u>\$ 833,54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年利率(%)	0.01-0.5	0.02-0.35	0.02-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25,644</u>	<u>\$ 5,497</u>	<u>\$ 11,623</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公 司	交 易 類 別	幣 別	到 期 日	合 約 金 額
<u>102年12月31日</u>				
新凱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3.01-103.11	USD52,000/RMB322,345
NSI 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3.01-103.07	USD4,635/EUR3,500
<u>101年12月31日</u>				
新凱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2.01-102.12	USD44,000/RMB279,300
宇詮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2.01-102.05	USD1,500/RMB9,528
新鴻洲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2.01-102.05	USD2,000/RMB12,695
<u>101年1月1日</u>				
新凱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兌人民幣	101.01-101.11	USD50,000/RMB319,399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374,810	\$ 1,405,475	\$ 1,269,520
減：備抵呆帳	(83,915)	(98,355)	(19,837)
	<u>\$ 1,290,895</u>	<u>\$ 1,307,120</u>	<u>\$ 1,249,68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全部認列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1 年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而處於重大財務困難者，再另行評估。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98,355	\$ 19,837
本年度提列（迴轉）	(2,407)	89,233
本年度沖銷	-	(5,164)
重分類	(14,659)	-
兌換差額	<u>2,626</u>	(5,551)
年底餘額	<u>\$ 83,915</u>	<u>\$ 98,355</u>

已減損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20 天以下	\$ 33,205	\$ 20,836	\$ 43,097
121 至 180 天	17,291	13,471	17,715
181 天以上	<u>84,386</u>	<u>93,811</u>	<u>14,970</u>
合計	<u>\$ 134,882</u>	<u>\$ 128,118</u>	<u>\$ 75,782</u>

以上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 43,229	\$ 25,031	\$ 26,383
應收退稅款	41,259	25,812	23,336
其他	63,608	50,660	87,371
減：備抵呆帳	(22,697)	(22,018)	(4,533)
	<u>\$ 125,399</u>	<u>\$ 79,485</u>	<u>\$ 132,557</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個別已減損其他應收款	<u>\$ 31,960</u>	<u>\$ 30,468</u>	<u>\$ 30,275</u>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22,018	\$ 4,533
本年度提列	595	17,503
兌換差額	84	(18)
年底餘額	<u>\$ 22,697</u>	<u>\$ 22,018</u>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613,665	\$ 442,032	\$ 766,017
在 製 品	286,259	303,778	295,805
製 成 品	202,844	184,049	157,441
商 品	2,957	2,140	5,134
	<u>\$ 1,105,725</u>	<u>\$ 931,999</u>	<u>\$ 1,224,397</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01,741 仟元及 4,697,486 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44,300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9,991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及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上市櫃普通股</u>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 公司	\$ 9,825	\$ 9,271	\$ 9,610
裕豐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豐公司)	-	-	-
	<u>\$ 9,825</u>	<u>\$ 9,271</u>	<u>\$ 9,61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

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惟裕豐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 10,000 仟元。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重分類	淨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52,939	\$ -	\$ -	\$ -	\$ -	\$ 52,939
房屋及建築	1,010,603	-	110,314	93	53,571	953,953
機器設備	1,265,827	83,166	49,805	29,034	76,420	1,404,642
運輸設備	11,011	880	3,416	(5,799)	6,423	9,099
其他設備	632,947	122,272	190,095	19,589	25,468	610,181
未完工程	166,770	322,659	-	14,467	14,664	518,560
成本合計	<u>3,140,097</u>	<u>\$ 528,977</u>	<u>\$ 353,630</u>	<u>\$ 57,384</u>	<u>\$ 176,546</u>	<u>3,549,37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61,528	\$ 55,951	\$ 110,314	\$ -	\$ 18,479	325,644
機器設備	495,030	123,451	43,390	-	33,078	608,169
運輸設備	6,117	1,897	3,412	-	353	4,955
其他設備	327,902	175,136	189,532	-	15,169	328,675
累計折舊合計	<u>1,190,577</u>	<u>\$ 356,435</u>	<u>\$ 346,648</u>	<u>\$ -</u>	<u>\$ 67,079</u>	<u>1,267,443</u>
累計減損	(20,040)	\$ -	\$ -	\$ -	(\$ 560)	(20,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1,929,480</u>					<u>\$ 2,261,331</u>
101 年度						
成本						
土地	\$ 43,339	\$ -	\$ -	\$ 9,600	\$ -	\$ 52,939
房屋及建築	1,005,821	758	-	37,514	(33,490)	1,010,603
機器設備	1,295,938	32,370	53,299	37,533	(46,715)	1,265,827
運輸設備	17,532	24	6,016	-	(529)	11,011
其他設備	809,608	99,866	144,040	7,651	(140,138)	632,947
未完工程	168,271	67,928	-	(61,577)	(7,852)	166,770
成本合計	<u>3,340,509</u>	<u>\$ 200,946</u>	<u>\$ 203,355</u>	<u>\$ 30,721</u>	<u>(\$ 228,724)</u>	<u>3,140,09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5,281	\$ 45,603	\$ -	\$ 21,802	(\$ 11,158)	361,528
機器設備	439,706	116,713	40,333	-	(21,056)	495,030
運輸設備	9,067	3,364	6,016	-	(298)	6,117
其他設備	397,918	183,012	128,066	-	(124,962)	327,902
累計折舊合計	<u>1,151,972</u>	<u>\$ 348,692</u>	<u>\$ 174,415</u>	<u>\$ 21,802</u>	<u>(\$ 157,474)</u>	<u>1,190,577</u>
累計減損	(20,824)	\$ -	\$ -	\$ -	\$ 784	(20,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u>\$ 2,167,713</u>					<u>\$ 1,929,48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 至 55 年
裝潢	5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101年度</u>	<u>年初餘額</u>	<u>本年度增加</u>	<u>重分類</u>	<u>年底餘額</u>
<u>成本</u>				
土地	\$ 9,600	\$ -	(\$ 9,600)	\$ -
房屋及建築	<u>37,514</u>	<u>-</u>	<u>(37,514)</u>	<u>-</u>
	47,114	<u>\$ -</u>	<u>(\$ 47,114)</u>	-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u>21,560</u>	<u>\$ 242</u>	<u>(\$ 21,802)</u>	<u>-</u>
	<u>\$ 25,554</u>			<u>\$ -</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40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四、預付租賃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3,246	\$ 3,063	\$ 3,019
非流動	<u>126,796</u>	<u>122,720</u>	<u>130,526</u>
	<u>\$ 130,042</u>	<u>\$ 125,783</u>	<u>\$ 133,545</u>

新凱公司、宇詮公司及新鴻洲公司合計取得廈門市杏林區及集美區共 183,614 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 50 年，在土地使用年限內負責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預付租賃款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u>			
抵押借款	\$ 147,370	\$ 210,663	\$ 177,779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525,202</u>	<u>1,050,452</u>	<u>597,000</u>
	<u>\$ 672,572</u>	<u>\$ 1,261,115</u>	<u>\$ 774,779</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年利率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抵押借款年利率(%)	6.9	3.01-7.54	1.45-6.29
信用借款年利率(%)	1.12-6.9	1.21-3.31	1.26-6.32

合併公司係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租賃款作為抵押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六。

(二) 長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 117,084	\$ 471,210	\$ 1,017,7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7,084</u>)	(<u>354,772</u>)	(<u>50,000</u>)
	<u>\$ -</u>	<u>\$ 116,438</u>	<u>\$ 967,733</u>

項 目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信用借款	103.3	自 99 年 3 月底起，按季分 5 期償還至 103 年 3 月，每期償還 60,000 仟元	\$ 60,000	\$ 300,000	\$ 784,400
	103.12	自 99 年 12 月底起，按季分 16 期償還至 103 年 12 月，每期償還 18,750 仟元	33,333	133,333	233,333
	103.12	自 101 年 12 月底起，每 2 個月分 12 期償還至 103 年 12 月，每期償還 108 仟元	23,751	37,877	-
			<u>\$ 117,084</u>	<u>\$ 471,210</u>	<u>\$ 1,017,733</u>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有效年利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	1.7-2.93	1.75-2.93	1.19-2.93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3,018	\$ 273,458	\$ 262,761
應付費用	46,847	69,959	82,253
應付股利	38,190	36,865	-
應付員工紅利	26,631	25,181	27,342
應付營業稅	8,416	23,720	13,281
應付董監酬勞	14,292	12,184	13,671
應付設備款	46,333	3,059	984
其 他	114,798	131,646	108,405
	<u>\$ 558,525</u>	<u>\$ 576,072</u>	<u>\$ 508,697</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NSH 公司、Musonic 公司、NSI 公司、JCH 公司、EIC 公司、Maggio 公司及 Promet 公司為控股或貿易公司，無制定退休辦法及制度；CSC 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提撥基金並獨立管理。新凱公司、宇詮公司、新鴻洲公司及元富公司則依中國大陸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養老保險金，經地方政府核准按當地平均工資總額之 22% 提撥予當地政府，其中 14% 由公司支付，8% 則由職工相對提撥。

十八、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 (仟股)	<u>90,820</u>	<u>81,900</u>	<u>81,900</u>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2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9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32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908,2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8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提撥 15% 供員工認購，並認列酬勞成本 1,862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551,314	\$ 461,212	\$ 461,212
處分資產增益	35,824	35,824	35,824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 本公積之變動數	<u>60,830</u>	<u>60,830</u>	<u>60,830</u>
	<u>\$ 1,647,968</u>	<u>\$ 557,866</u>	<u>\$ 557,86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予以分派，方式如下：

1. 員工紅利 3% 至 10%。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餘額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處於業務擴展階段資金需求殷切，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及經營成果，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定暨平衡政策，並於每年股東常會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就由前項 1 至 2 款分配後之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總額，決議分派方式（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及金額，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之盈餘公積之淨額 20%，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 20%。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6,631 仟元及 25,18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292 仟元及 12,184 仟元，係依公司章程規定分別按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59%及 9%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之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填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126	\$ 50,632		
現金股利	<u>245,700</u>	<u>245,700</u>	\$ 3	\$ 3
	<u>\$ 290,826</u>	<u>\$ 296,332</u>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員工紅利	\$ 25,181	\$ 27,342
董監酬勞	12,184	13,671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934	
現金股利	454,100	\$ 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126,886</u>	<u>\$ -</u>	<u>\$ -</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26,88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非控制權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196,937	\$ 318,0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6,904	(11,97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5	(2,418)
收購元富公司非控制權益	-	(106,744)
年底餘額	<u>\$ 265,496</u>	<u>\$ 196,937</u>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2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1,367,924	\$ 479,112	\$ 1,847,036
確定提撥計畫	60,791	27,976	88,767
其他員工福利	132,110	68,016	200,126
折舊費用	306,081	49,936	356,017
攤銷費用	-	8,836	8,836
<u>101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1,337,354	356,044	1,693,398
確定提撥計畫	66,581	11,595	78,176
其他員工福利	92,329	38,677	131,006
折舊費用	281,940	66,994	348,934
攤銷費用	-	8,138	8,138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98,767	\$ 117,5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486	7,924
未分配盈餘稅	<u>16,044</u>	<u>20,999</u>
	171,297	146,494
遞延所得稅	<u>64,537</u>	<u>40,2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5,834</u>	<u>\$ 186,7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4,704	\$ 147,074
稅不可減除之費損	773	6,041
暫時性差異	(6,837)	5,7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044	20,999
當年度抵用之虧損扣抵	(5,336)	(9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56,486</u>	<u>7,92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35,834</u>	<u>\$ 186,77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5%、15%及 1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遞延認列	\$ 3,810	(\$ 230)	\$ -	\$ 3,58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46	-	-	846
減損損失	1,700	-	-	1,7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403	(142)	-	261
未實現評價損失	<u>2,478</u>	<u>(2,478)</u>	-	<u>-</u>
	<u>\$ 9,237</u>	<u>(\$ 2,850)</u>	<u>\$ -</u>	<u>\$ 6,3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份額	(\$163,770)	(\$ 60,049)	\$ -	(\$223,8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8,919)	-	(30,475)	(39,394)
未實現評價利益	-	(1,638)	-	(1,638)
土地增值稅準備	<u>(7,401)</u>	<u>-</u>	<u>-</u>	<u>(7,401)</u>
	<u>(\$180,090)</u>	<u>(\$ 61,687)</u>	<u>(\$ 30,475)</u>	<u>(\$272,252)</u>
<u>101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遞延認列	\$ -	\$ 3,810	\$ -	\$ 3,8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46	-	-	846
減損損失	1,700	-	-	1,7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762	(359)	-	403
未實現評價損失	<u>-</u>	<u>2,478</u>	<u>-</u>	<u>2,478</u>
	<u>\$ 3,308</u>	<u>\$ 5,929</u>	<u>\$ -</u>	<u>\$ 9,23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份額	(\$116,919)	(\$ 46,851)	\$ -	(\$163,77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3,245)	-	14,326	(8,919)
未實現評價利益	(645)	645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u>(7,401)</u>	<u>-</u>	<u>-</u>	<u>(7,401)</u>
	<u>(\$148,210)</u>	<u>(\$ 46,206)</u>	<u>\$ 14,326</u>	<u>(\$180,090)</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45,299	\$ 45,299	\$ 45,299
87年度以後	<u>1,347,837</u>	<u>1,236,209</u>	<u>1,088,330</u>
	<u>\$ 1,393,136</u>	<u>\$ 1,281,508</u>	<u>\$ 1,133,62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9,405</u>	<u>\$ 148,758</u>	<u>\$ 117,737</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70% (預計) 及 17.99%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國外子公司之所得稅相關資訊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公布，並自 2008 年起施行。依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內外資企業均適用 25%所得稅率。新凱公司、新鴻洲公司及宇詮公司經廈門市政府依據廈科聯[2009] 3 號函文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優惠稅率 15%。元富公司依據國務院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並按國發[2007] 39 號第一條有關規定執行，自 2008 年度開始享有前兩年免稅三年減半徵收優惠辦法，故 2013 年及 2012 年度適用之所得稅率分別為 25%及 12.5%。

NSH 公司、Musonic 公司、EIC 公司、Maggio 公司及 Promet 公司當地並未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CSC 公司、JCH 公司及 NSI 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繳納所得稅。

二一、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淨利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29,340	83,953	<u>\$ 6.3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52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29,340</u>	<u>84,477</u>	<u>\$ 6.27</u>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444,211	81,900	<u>\$ 5.4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1,11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44,211</u>	<u>83,017</u>	<u>\$ 5.3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廠房及車輛等，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財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6,540	\$ 7,197	\$ 7,901
1至5年	7,480	10,420	17,506
	<u>\$ 14,020</u>	<u>\$ 17,617</u>	<u>\$ 25,40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4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承購權。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均屬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5,644	\$ 5,497	\$ 11,623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	\$ 3,211,453	\$ 2,942,563	\$ 2,256,42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1,839,513	2,752,505	2,777,968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餘額則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並由內部控制制度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部分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4%-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41%-4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外部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變動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負數則反之。

	美 金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5,075	\$ 7,099	\$ 1,737	\$ 3,567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79,981	152,211	60,960
—金融負債	789,656	1,732,325	1,792,51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利率變動5%時，在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1,448仟元及3,294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789,656	\$ 1,732,325	\$ 1,792,512
— 未動用金額	<u>5,319,172</u>	<u>3,771,392</u>	<u>4,201,776</u>
	<u>\$ 6,108,828</u>	<u>\$ 5,503,717</u>	<u>\$ 5,994,288</u>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一年以內	\$ 789,656	\$ 1,615,887	\$ 824,779
一年以上	-	116,438	967,733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9,446	\$ 69,49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4,250	\$ 204,525	\$ 140,399
預付租賃款	14,759	15,008	15,911
	<u>\$ 219,009</u>	<u>\$ 219,533</u>	<u>\$ 156,310</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就銷售全球各地區之產品投保責任險，腳踏車類產品續保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1 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4,000 仟元。安全帽類產品續保期間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1,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航太類產品續保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1 日止，理賠方式為單一事件之最高賠償金額計美金 1,000 仟元，累計賠償金額計美金 2,000 仟元。

(二) 本公司之客戶 PRINCE SPORTS, INC., (PRINCE 公司) 因財務困難進行重整，並向美國破產法院提起債權申報；截至 102 年 5 月 13 日止此案尚在美國破產法院審理中。惟在美國破產法院之協調下，於 101 年 6 月 19 日由債權人委員會與 PRINCE 公司針對無擔保債權部份達成初步和解，且依重整計劃初稿預計可收回約 29% 之債權，但針對債權範圍之認定仍待 PRINCE 公司確認及是否提出異議而定。本公司對 PRINCE 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提列 71% 之減損計 42,063 仟元。

(三)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8,612</u>

(四) 新凱公司與上鼎工程建設(上海)有限公司(上鼎公司)因建設工程施工產生糾紛，故向廈門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申請，要求上鼎公司移交尚未竣工之工程及承擔建設工程施工之違約責任並負擔損失計 74,017 仟元(人民幣 15,745 仟元)，並於 101 年 6 月由廈門仲裁委員會立案受理。101 年 11 月廈門仲裁委員會已裁定將未竣工之工程移交與新凱公司，惟請求上鼎公司承擔違約責任並負擔損失部份，尚待廈門仲裁委員會裁定。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 融 資 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5,784	29.95	\$1,670,741
歐 元	4,616	41.15	189,963
日 圓	12,401	0.28	3,52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449	29.95	163,204
歐 元	395	41.15	16,269
日 圓	59,131	0.28	16,82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049	29.14	\$ 2,186,621
歐 元	9,827	38.50	378,312
日 圓	38,628	0.34	13,10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0,687	29.14	1,476,830
歐 元	562	38.50	21,638
日 圓	2,973	0.34	1,009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5,670	30.28	\$ 1,382,659
歐 元	10,443	39.18	409,157
日 圓	32,850	0.39	12,84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141	30.28	216,194
歐 元	3,710	39.18	145,358
日 圓	14,259	0.39	5,575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

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四。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附表一。
5.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複合材料製造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複合材料製造	\$ 5,158,784	\$ 5,872,746	\$ 605,811	\$ 564,738
其 他	<u>888,835</u>	<u>397,238</u>	<u>66,931</u>	<u>20,576</u>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6,047,619</u>	<u>\$ 6,269,984</u>	672,742	585,314
利息收入			10,292	5,04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5,244	5,571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50,435	(61,430)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152,254	160,989
利息費用			(36,927)	(48,690)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51,962)	(27,7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22,078</u>	<u>\$ 619,007</u>

以上報導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股利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處分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故資產之衡量為零。

(三) 地區別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亞洲	\$ 3,605,004	60	\$ 3,006,131	50
美洲	1,442,467	24	1,490,821	24
歐洲	919,987	15	1,437,261	23
其他	80,161	1	335,771	3
	<u>\$ 6,047,619</u>	<u>100</u>	<u>\$ 6,269,984</u>	<u>10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客戶	\$1,388,527	23	\$1,561,618	25
B 客戶	288,169	5	668,040	11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之影響金額	轉 換 至		IFRSs 項 目	說 明
		IFRSs 影響金額	IFRSs 金 額		
資 產					
現金	\$ 859,931	(\$ 26,382)	\$ 833,549	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其他應收款	106,175	26,382	132,557	其他應收款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63	(963)	-	-	(2)、(3)
其他流動資產	150,882	62,376	213,258	其他流動資產	(1)、(5)、(6)
-	-	25,554	25,554	投資性不動產	(4)
固定資產淨額	1,945,658	222,055	2,167,7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土地使用權	133,545	(133,545)	-	-	(5)
出租資產	25,554	(25,554)	-	-	(4)
遞延費用	286,840	(286,840)	-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308	3,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其他資產	4,647	16,643	21,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	-	130,526	130,526	長期預付租賃款	(5)
負 債					
應付費用	370,749	137,948	508,697	其他應付款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38,464	9,746	148,2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8)
土地增值稅準備	7,401	(7,401)	-	-	(8)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1,006,743	126,886	1,133,629	未分配盈餘	4.(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760	(27,760)	-	-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3,490	(113,49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少數股權	318,988	(914)	318,074	少數股權	(7)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至		IFRSs 項 目	說 明
		IFRSs 之影響金額	IFRSs 金 額		
資 產					
現金	\$ 1,533,691	(\$ 25,031)	\$ 1,508,6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9)
其他應收款	54,454	25,031	79,485	其他應收款	(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537	(7,537)	-	-	(2)、(3)
其他流動資產	60,597	43,386	103,983	其他流動資產	(1)、(5)、(6)
固定資產淨額	1,762,931	166,549	1,929,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土地使用權	125,783	(125,783)	-	-	(5)
遞延費用	218,356	(218,356)	-	-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237	9,23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其他資產	5,412	26,631	32,0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	-	122,720	122,720	長期預付租賃款	(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至		IFRSs	項 目	說 明
		IFRSs 之影響金額	金 額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358,253	\$ 217,819	\$ 576,072	其他應付款		(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0,989	9,101	180,0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
土地增值稅準備	7,401	(7,401)	-	-		(8)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1,161,674	119,834	1,281,508	未分配盈餘		4.(7)
未實現重估增值	27,760	(27,760)	-	-		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546	(113,490)	(69,9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少數股權	198,050	(1,113)	196,937	少數股權		(7)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之影響金額	轉 換 至		IFRSs	項 目	說 明
		IFRSs 影響金額	金 額			
營業成本	\$ 4,692,354	\$ 5,132	\$ 4,697,486	營業成本		(7)
營業費用	985,065	2,119	987,184	營業費用		(7)
少數股權淨損	11,776	199	11,975	少數股權淨損		(7)
<u>其他綜合損益</u>						
-	-	(69,944)	(69,9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轉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應重分類為預付款項，並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應互相抵銷，僅列示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僅於符合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3) 集團公司間交易之遞延所得稅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並無明文規定計算相關遞延所得稅所應適用之稅率，本公司係依台灣之稅率認列。轉換至 IFRSs 後，集團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致資產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間產生暫時性差異，於計算遞延所得稅所使用之稅率應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通常為買方所屬課稅轄區之稅率。

(4) 出租資產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其他出租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5)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長期預付租金。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費用將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長期預付費用。

(7)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8) 土地重估增值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以重估後土地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9)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七)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五)	年底餘額(註五)	實際動支金額(註六)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1	NSI 公司	新凱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 602,400	\$ 599,000	\$ -	1.75-1.81	2	\$ -	營運週轉	\$ -	-	(註四)	(註四)
		Maggio 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24,096	23,960	-	3	2	-	營運週轉	-	-	\$ 868,192	\$ 1,085,240
2	Maggio 公司	新鴻洲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90,360	89,850	-	2	2	-	營運週轉	-	-	868,192	1,085,240
		JCH 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5,422	5,391	-	3	2	-	營運週轉	-	-	868,192	1,085,240
3	EIC 公司	宇詮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05,420	104,825	-	3	2	-	營運週轉	-	-	868,192	1,085,240
4	JCH 公司	Maggio 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30,120	29,950	-	3	2	-	營運週轉	-	-	868,192	1,085,240
5	Promet 公司	EIC 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105,420	104,825	-	2.53	2	-	營運週轉	-	-	868,192	1,085,240

註一：資金貸與之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0% 計算。

註三：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25% 計算。

註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

註五：本年度最高餘額及年底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按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六：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實際動支之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七：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年底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NSI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170,480	\$ 903,600	\$ 748,750	\$ 28,752	\$ -	17.25%	\$ 2,170,480	Y	-	-
		Maggio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1,302,288	150,600	149,750	98,591	-	3.45%	2,170,480	Y	-	-
		CSC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170,480	150,600	149,750	-	-	3.45%	2,170,480	Y	-	-
1	EIC 公司	宇詮公司	EIC 公司之子公司	1,302,288	90,360	89,850	89,850	-	2.08%	2,170,480	-	-	Y

註一：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30% 計算，但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50% 計算。

註二：係依據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權益淨值之 50% 計算。

註三：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餘額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並按申報月份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註四：實際動支金額係以實際動支之外幣餘額乘以申報月份之兌換新台幣匯率換算。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股票 裕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	1	\$ -	
新凱公司	股權 廈門市台商會館管理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825	5	9,825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NSI 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 2,042,586	94	月結 60 天	-	-	(\$ 288,228)	(86)		
NSI 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042,586)	(50)	月結 60 天	-	-	288,228	38		
	新凱公司	NSI 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652,583)	(15)	月結 30-90 天	-	-	86,001	11		
			進貨	3,516,003	84	月結 60-90 天	-	-	(707,571)	(91)		
新凱公司	NSI 公司	對新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銷貨)	(3,516,003)	(98)	月結 60-90 天	-	-	707,571	98		
			進貨	652,583	42	月結 30-90 天	-	-	(86,001)	(26)		
新鴻洲公司	Maggio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511,875)	(51)	月結 30-90 天	-	-	54,414	35		
Maggio 公司	新鴻洲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511,875	100	月結 30-90 天	-	-	(54,414)	(100)		
宇詮公司	Promet 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06,053)	(83)	月結 30-90 天	-	-	57,419	84		
Promet 公司	宇詮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	406,053	99	月結 30-90 天	-	-	(57,419)	(98)		

註：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註)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NSI 公司	本公司	NSI 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88,228	7.49	\$ -	-	\$ 218,635	\$ -
新凱公司	NSI 公司	對新凱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母公司	707,571	4.99	-	-	229,278	-

註：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二)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NSI 公司	1	銷貨收入	\$ 24,334	月結 60 天	-
			2	進貨	2,042,586	月結 60 天	34
			1	其他收入	66,000	依資金狀況而定	1
			1	應收帳款	37,207	月結 60 天	1
			2	應付帳款	288,228	月結 60 天	4
1	Maggio 公司	新鴻洲公司	3	進貨	511,875	月結 60-90 天	8
			3	應付帳款	54,414	月結 60-90 天	1
			3	其他應收款	136,452	月結 60-90 天	2
2	NSI 公司	新凱公司	3	銷貨收入	652,583	月結 30-90 天	11
			3	進貨	3,516,003	月結 60-90 天	58
			3	應收帳款	86,001	月結 30-90 天	1
			3	應付帳款	707,571	月結 60-90 天	10
4	Promet 公司	宇詮公司	3	進貨	406,053	月結 30-90 天	7
			3	應付帳款	57,419	月結 30-90 天	1
7	新凱公司	新鴻洲公司	3	進貨	87,365	月結 30-90 天	1
			3	進貨	67,029	月結 30-90 天	1

- 註一：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業已沖銷。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NSH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 1,926,144	\$ 1,873,794	63,033	100	\$ 3,600,120	\$ 354,309	\$ 353,225	子公司
NSH 公司	CSC 公司	美國西雅圖	研究開發、生產加工各類高性能航太類複合材料製品	207,014	201,388	7,500	100	100,582	4,101	(註一)	孫公司
	JCH 公司	美國德拉瓦州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50,738	146,641	4,130	66	228,068	50,543	(註一)	孫公司
	EIC 公司	汶萊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73,527	71,529	2,750	55	157,657	49,027	(註一)	孫公司
	NSI 公司	香港	國際間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75,513	365,307	12,498	100	1,271,869	99,039	(註一)	孫公司
	Musonic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間之投資業務	1,130,103	1,099,389	22,228	100	1,770,843	155,988	(註一)	孫公司
	Maggio 公司	汶萊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	-	-	66	17,352	52,357	(註一)	孫公司
EIC 公司	Promet 公司	汶萊	國際間之貿易業務	-	-	-	100	66,003	25,408	(註一)	曾孫公司

註一：依規定得免填列。

註二：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八。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五)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利益 (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凱公司	碳纖維、玻璃纖維製品及複合材料製造及國際間貿易	\$ 1,377,700	(註一)	\$ 1,040,283	\$ -	\$ -	\$ 1,040,283	\$ 243,732	100%	\$ 243,732	\$ 2,766,811	\$ -
宇詮公司	各類安全帽、鏡片及汽機車零配件之加工	149,750	(註一)	82,363	-	-	82,363	23,713	55%	13,042	118,240	-
新鴻洲公司	各類精密模具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各類塑膠之橡膠製品之加工	281,530	(註一)	111,144	15,844	-	126,988	48,345	66%	31,975	238,777	-
元富公司	水標、無模標之生產及加工	37,438	(註一)	45,314	-	-	45,314	5,356	100%	5,356	78,798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294,948 (美金 43,237)	\$ 1,875,904 (美金 62,281)	(註三)

註一：係經由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 97 年 8 月 29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規定，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設上限。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業已沖銷。